

浔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 杨金甫

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浔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财税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持续疲软等严峻形势，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支持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计算，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1,409 万元，下降 5.8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2,862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113,5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123 万元，调入资金 56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2,53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69 万元，下降 32.55%。加上上解支出 58,5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3 万元，调出资金 4,656 万元，支出总量为 188,45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4,086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地方教育附加返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贴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本级其他结转资金需下年度支出。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完成 18,794 万元，增长 1.54%；

企业所得税完成 8,084 万元，下降 9.45%；

个人所得税完成 3,141 万元，增长 14.26%；

其他税种完成 29,578 万元，增长 10.97%；

非税收入完成 11,812 万元，下降 37.74%。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分功能科目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6 万元，下降 9.07%；

国防支出 566 万元，下降 11.84%；

公共安全支出 795 万元，下降 71.55%，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上解至上级统一支出；

教育支出 27,150 万元，增长 0.69%；

科学技术支出 3,256 万元，增长 48.6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5 万元，下降 74.59%，主要受 2023 年创文项目工作经费支出较多影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5 万元，下降 4.4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4 万元，下降 22.62%；

节能环保支出 3,907 万元，增长 4.66%；

城乡社区支出 14,197 万元，下降 62.65%，主要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影响，市容环卫外包等项目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1,010 万元，下降 72.33%，主要是 2023 年开展长江崩岸治理项目，为一次性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56 万元，下降 13.3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8 万元，下降 54.59%，主要受上级转移支付的普惠金融发展及贷款贴息等资金减少的影响；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7 万元，增长 90.07%，主要是为促进经济发展，发放政府消费券的支出；

金融支出 5 万元（2023 年无支出）；

住房保障等支出 12,986 万元，下降 60.22%，主要是 2023 年支出大中路景区改造项目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8 万元，下降 19.34%；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4,403 万元，增长 2.66%

其他支出 5 万元，下降 61.5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全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3,600 万元，

实际支出 3,6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056 万元，2024 年当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056 万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2024 年，我区未新增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规模保持 15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6 万元，下降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万元，主要是我区教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出国交流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出差频繁，费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制度，严控经费支出的压缩。

政府债务情况。省政府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9,774.05 万元。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25,178.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565.80 万元，专项债务 182,612.50 万元，实际新增政府债务 98,025 万元。2024 年政府发行新增债券 100,06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74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8,327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83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4,425 万元，其中：通过财政再融资债券偿还 2,383 万元，通过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偿还 2,04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71 万元，同比增长 618.48%，增量主要是火柴厂地块出让实现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5,1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22 万元，调入资金 4,6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8,327 万元，基金收入总量为 117,860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695 万元，同比增长 208.40%，增量是由相应收入安排对应的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42 万元，基金支出总量为 106,01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846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 421 万元，净增长。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7 万元，上年结余 2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983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126 万元，同比下降 25.44%。加上调出资金 56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8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9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4,030 万元，同比下降 11.30%，上年滚存结余 12,574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4,258 万元，同比增长 13.46%，2024 年末滚存结余 12,346 万元。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平稳，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夯实财政保障职能，

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得到了区人大的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精心指导，借此机会谨向区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在增收节支上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收入统筹更趋科学。与税务加强协调，压实责任，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2024 年税收完成 5.96 亿元，同比增长 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5%。二是资金争取成效突出。稳抓传统资金盘子，紧盯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极力争取各级各部门对我区政策倾斜，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1.4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10 亿元。三是资产盘活高效有力。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回存量资金 23,148 万元，其中实有资金账户 2,59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平台 20,552 万元。四是支出管控精准有效。提高支出精准有效性，压减非重点项目及一般性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9 亿元，同比下降 32.6%。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

（二）在民生保障上取得扎实成效。在统筹推进各项民生任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省委省政府部署的 10 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办出实效。聚焦群众最关心的养老、医疗、就业、住房等关键领域，把“任务清单”细化为“行动台账”。一是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地落

实，调整我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标，2024 年共安排区级预算配套资金 6,720 万元。二是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2024 年本级共安排生育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 4,269 万元，全年共拨付卫生健康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84 万元。三是社会救助兜底更加有力。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畅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机制，2024 年拨付救助资金 2,037 万元。四是就业创业服务日趋完善。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4 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78 万元。五是老旧改工作有序推进。为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服务功能，2024 年投资 4.9 亿元实施 22 个旧改项目，改造面积 145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6 万余户。

（三）在惠企安商上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认真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财税优惠政策，加强财税联动，依法依规做好辖区企业税收减免等工作，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金额 22,928 万元，新增退减免缓涉及 19,815 户。二是惠企政策实效显著增强。用好用足普惠金融政策，2024 年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30,960 万元，惠及 56 户企业，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31,243 万元，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448 万元，扶持 803 人创业，带动和吸纳 3,721 人次就业。三是政府采购效能充分发挥。持续加大“政采贷”“电子卖场”“框架协议”等平台的推广应用。2024 年累计完成 270 次采购，采购预算 3,718 万元，实

际支出 3,184 万元，节约资金 534 万元，节约率 14.36%。

（四）在风险防控上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密有效。一方面遏制增量，严防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的要求，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另一方面消化存量，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置换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化债计划实施到位。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3,467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383 万元，争取政府性基金补充财力 30,400 万元，共偿还、置换到期债务 36,250 万元。二是财政资金管理持续规范有序。积极推进街道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环境整治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征地拆迁费等六个方面，共发现问题 70 个，涉及金额 353.3 万元，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制定《浔阳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浔阳区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浔阳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内部大监督体系，从源头上防范资金安全和廉政风险。同时，配合抓好“校园餐”、殡葬等领域专项整治，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稳增长基础尚不牢固。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

峻，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区域经济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受此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亟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构建多元可持续的收入增长格局。二是财政紧平衡特征持续凸显。基层“三保”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在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偿付的基础上，可用于补齐发展短板、培育新动能的资金空间被大幅压缩，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短期内难以缓解。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力争采取措施加以解决。